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资质〔2022〕55号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2 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专项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效能，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2022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2〕5 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2 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我办制定了《福建省 2022 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专项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联系人：杨懿

联系电话：0591-87028923

电子邮箱：yangyi@nea.gov.cn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福建省 2022 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监管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效能，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2 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能源监管机制，充分应用电力行业市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差别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重点监管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涉网工程、在建电网工程、用户受电工程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情况。以问题为导向、以信用为手段，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二、监管内容

（一）已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除外）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

1. 开展项目运营单位落实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检查。主要包括：2020 至 2021 年并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证载明的机组装机容量与批复容量、并网容量是否一致；许可证载明的机组投产日期与实际投产日期是否一致，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投产日期登记工作的通知》（资质函〔2021〕15号）要求；管理人员是否与申请许可时提供的信息一致；是否按时办理许可变更；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采取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是否存在承诺不实的情况。

2. 开展调度机构、交易中心落实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情况检查。主要包括：是否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69号）要求，核实发电企业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有关信息是否与许可证记录相符。

（二）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除外）涉网工程、在建220（330）千伏电网工程，以及2021年报装的35千伏及以上用户受电工程执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情况

1. 开展建设单位落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情况检查。主要包括：是否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列入相关工程项目招标条件；是否将工程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超越

许可范围的施工企业承担；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方式抬高市场准入门槛等限制排斥公平竞争、影响市场公平开放等行为。

2. 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落实许可制度情况检查。主要包括：是否依法取得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是否持续满足许可证法定条件；是否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存在出租、出借许可证及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采取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的，是否存在承诺不实的情况。

三、工作计划安排

（一）工作阶段。本次专项监管工作由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统一组织，福建省为重点监管区域，自2022年4月开始，分为启动部署、实施检查、问题处理和监管总结四个阶段。

1. 启动部署与实施检查阶段（4月至7月上旬）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的《2022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福建能源监管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管工作情况摸底。

福建能源监管办根据电力企业信用等级按“双随机、一公开”做法选取检查对象，对无证企业、“失信”或“严重失信”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信用良好”“守信”企业采取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针对专项监管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福建能源监管办按照许可管理相关规定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

求和期限，实施检查阶段结束后汇总检查情况。

2. 问题处理阶段（7月中旬至9月上旬）

福建能源监管办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立案、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9〕79号）及配套应用措施清单要求，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信用分类归集，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性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共享，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3. 监管总结阶段（9月中旬开始）

福建能源监管办总结专项监管工作，编写形成福建省专项监管工作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编制形成全国《2022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专项监管报告》。

（二）监管对象。本次专项监管检查对象为：在福建省境内已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运营单位（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除外）；调度机构、交易中心；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单位（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除外）、涉网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建220（330）千伏电网工程建设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2021年报装的35千伏及以上用户受电工程建设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三）随机抽查。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电力监管条例》第十三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本次专项监管检查工作。抽查原则为：信用良好企业可免于抽查，守信企业按不低于同期申请守信企业总数 20%的比例抽查，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 100%的比例抽查；在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除外）、在建 220（330）千伏电网工程按工程项目总数 20%的比例抽查；2021 年报装的 35 千伏及以上用户受电工程按工程项目总数 20%的比例抽查，承接项目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存在失信、严重失信的按 100%的比例抽查；存在问题嫌疑线索的项目以及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按 100%的比例抽查并开展现场检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抽查数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工作联系，确保本次专项监管顺利完成。各受检企业接到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通知后，应提前按通知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现场检查期间，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积极配合做好资料提供、资料复印、问询笔录、检查事实确认等有关工作。监管检查工作小组将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有序开展，确保按计划、按步骤完成各项任务，并在监管工作开展过程中加强与资质中心沟通联系，对于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资质

中心。

（二）强化依法依规。监管检查工作小组按照规范监管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职，严肃执法，所有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并向相关企业出具行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按要求形成《现场检查确认书》。各受检企业要配合检查工作小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长效治理。进一步加强典型案例分析，认真总结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能源监管机制试点经验，巩固深化许可信用监管成果，不断健全长效机制。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工作情况，鼓励各方面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共同维护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